

中国平安
PINGAN

广东省律师协会
重大疾病保险协议
保险期限延期协议

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重大疾病保险协议保险期限延期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律师协会

乙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》，且2020年度乙方已经承保了甲方律师、实习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的重大疾病保险，2020年度保险期限为：自2020年6月1日0时起至2021年5月31日24时止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2020年度保单保险期限延长一个月，保单止期修改为2021年6月30日24时止，同时甲方需要在2021年5月29日之前向乙方按照日比例支付相应的保费。后续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保险期限的起止日期相应顺延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保单及协议其他条件不变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进行补充修订。

本保险期限延期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签署：

签署日期：2021年5月13日

乙方：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签署：

签署日期：2021年5月13日

